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中期業績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二份綜合中期業績。該等未經審核第二份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55,216	129,838
銷售成本		(1,946)	(2,327)
毛利		153,270	127,511
利息收入	5(a)	3,040	10,87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1,626	19,1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80)	(9,654)
行政開支		(39,977)	(42,197)
其他經營開支		(11,63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19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754)	(6,459)
財務成本	7	(44,749)	(45,0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846	59,365
所得稅開支	8	(19,781)	(24,00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溢利	9	34,065	35,3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溢利	11	-	11,496
本期間／年度溢利	9	34,065	46,85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3,487)	19,814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	11,496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487)	31,3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37,552	15,545
	<u> </u>	<u> </u>
	<u>34,065</u>	<u>46,855</u>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5)港仙	0.44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05)港仙	0.28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16港仙
	<u> </u>	<u> </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間／年度溢利	34,065	46,85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6,306	(16,42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0,327)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96,306	(26,749)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0,371</u>	<u>20,106</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964	5,5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8,407</u>	<u>14,585</u>
	<u>130,371</u>	<u>20,1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	4,470
使用權資產	4,077	11,052
投資物業	13 1,559,830	1,441,5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992	2,8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241,111	226,0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79	93,196
	<u>1,838,442</u>	<u>1,779,15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9,79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960	5,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459	95,968
應收貸款	4,185	39,0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684	28,3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698	125,352
	<u>387,784</u>	<u>294,3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2,132	204,88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817
銀行借款	63,647	177,012
其他借款	21,141	147,901
租賃負債	3,963	6,134
可換股債券	–	26,221
承兌票據	16,856	17,734
	<u>267,739</u>	<u>583,70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0,045</u>	<u>(289,3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58,487</u>	<u>1,489,7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9,424	144,641
銀行借款	130,751	63,251
其他借款	-	10,479
租賃負債	2,450	7,523
承兌票據	114,739	134,811
遞延稅項負債	130,310	102,693
	<u>497,674</u>	<u>463,398</u>
資產淨值	<u><u>1,460,813</u></u>	<u><u>1,026,37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563	544,484
儲備	<u>221,484</u>	<u>243,1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2,047	787,6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18,766</u>	<u>238,743</u>
總權益	<u><u>1,460,813</u></u>	<u><u>1,026,377</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碼頭及儲存設施」）以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業務；及
- 保險經紀服務，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所呈報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涵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b)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儷瀨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授權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賦予其權利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由於源森公司已取得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的採礦牌照，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鑒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4. 收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保險經紀服務之代理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14	8
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之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633	—
銷售原油(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436
	<u>647</u>	<u>16,444</u>
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u>154,569</u>	<u>129,830</u>
總收益	<u>155,216</u>	<u>146,274</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55,216	129,83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a))	<u>—</u>	<u>16,436</u>
	<u>155,216</u>	<u>146,274</u>

附註：

保險經紀服務代理收入於與最終客戶訂立合約的時間點確認。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之交易，且發票銷售總額約為243,306,000港元。本集團來自買賣之銷售額被視為作為代理代表委託人所收取之現金。因此，因提供服務所應收之款項淨額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原油銷售於有證據顯示原油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客戶對原油擁有足夠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未履行責任足以影響客戶接受原油之時間點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時間點確認。

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利息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5	39
貸款利息收入	<u>2,995</u>	<u>10,831</u>
	<u>3,040</u>	<u>10,870</u>
已終止業務經營 (附註11(a))		
銀行利息收入	<u>-</u>	<u>1</u>
	<u><u>3,040</u></u>	<u><u>10,871</u></u>

(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15,9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2,460
分租租賃資產之租金收入	40	487
雜項收入	<u>1,586</u>	<u>187</u>
	<u>1,626</u>	<u>19,12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a))		
雜項收入	-	17
	<u>1,626</u>	<u>19,143</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租賃碼頭及儲存設施以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業務；
- 保險經紀服務分類，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及
-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本分類已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終止經營。詳情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概無分類間銷售及轉移。

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產油分類的客戶均位於中國，而來自保險經紀服務分類的客戶則位於香港。客戶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地點及與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的地點。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此乃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油品及液體 化工品碼頭 千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 千港元	產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5,202	14	–	155,216
分類溢利／(虧損)	128,997	(431)	–	128,566
利息收入	1,448	–	–	1,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5)	(5)	–	(6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6)	(27)	–	(483)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22,937	–	–	22,9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722,059	406	–	1,722,465
分類負債	<u>(571,770)</u>	<u>(2)</u>	<u>–</u>	<u>(571,77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9,830	8	16,436	146,274
分類溢利／(虧損)	110,045	(2,044)	2,622	110,623
利息收入	–	–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	(5)	(86)	(8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	(372)	(264)	(1,207)
無形資產攤銷	–	–	(287)	(2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196	–	–	5,196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41,182	–	–	41,1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597,492	489	–	1,597,981
分類負債	<u>(803,259)</u>	<u>(56)</u>	<u>–</u>	<u>(803,315)</u>

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收益

由於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益總額與本集團收益相同，故並無提供報告及經營分類收益之對賬。

損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分類溢利總額	128,566	110,623
財務成本	(44,749)	(45,028)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收入	2,682	29,323
其他企業開支	(32,653)	(32,931)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年度溢利對銷	-	(2,622)
本期間／年度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53,846	59,365

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分類資產	1,722,465	1,597,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7	2,3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993	47,7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241,111	226,060
其他企業資產(附註)	247,510	199,354
綜合資產總值	2,226,226	2,073,476

附註：

其他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按金。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分類負債	571,772	803,315
可換股債券	-	26,221
承兌票據	131,595	152,545
其他企業負債	62,046	65,018
綜合負債總額	765,413	1,047,099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154,569	129,830
客戶B(來源於產油分類)	-	16,436
	154,569	146,266

7.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719	971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1,851	29,553
承兌票據之利息	8,242	81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3,511	12,8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6	807
	44,749	45,02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a))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1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4
	-	165
	44,749	45,19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	-	26
—中國預扣稅	457	882
	<u>457</u>	<u>908</u>
遞延稅項—中國		
—本期間	19,324	25,100
	<u>19,324</u>	<u>25,100</u>
所得稅開支	<u><u>19,781</u></u>	<u><u>26,008</u></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9,781	24,00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a))	-	2,002
	<u><u>19,781</u></u>	<u><u>26,008</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增值稅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應收中國企業的利息分別按10%、6%及不同稅率(根據稅務協定/安排作出下調則除外)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就繳納中國預扣稅採用10%、6%及不同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預扣稅率。

9. 本期間／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年度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9	1,9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36	6,30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5,980	9,6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630	(15,992)
匯兌虧損淨額	114	98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44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62	9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864	13,0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9	744
	12,293	13,8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64
無形資產攤銷	-	287
匯兌虧損淨額	-	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6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	3,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40
	-	4,172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從事石油生產，該公司持有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52,819,000港元（「出售事項」），並已於簽訂出售協議時以兩份承兌票據（統稱為「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承兌票據包括：(a) 面值為41,619,000港元及不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第一份承兌票據（「零息承兌票據」）；及(b) 面值為11,200,000港元及以年利率8%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第二份承兌票據（「8%票息承兌票據」）。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統稱「餘下集團」）欠付目標集團41,619,000港元（「目標集團提款」）。根據出售協議，有關條款規定(a)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動用零息承兌票據清償其欠付目標集團的全部未清償應付款項；及(b) 8%票息承兌票據應用於清償欠付其他有意買方（「其他有意買方」，乃根據本公司與其他有意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向本公司墊款的人士）的部分可退還誠意金29,000,000港元（「誠意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間概無未償還結餘，且8%票息承兌票據已被誠意金部分抵銷。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所指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產油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之一。目標集團的銷售額、業績、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分析

	(經審核)
	自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出售日期
	止期間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4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1(b))	11,041
	<u>11,496</u>
收益	16,436
銷售成本	<u>(8,665)</u>
毛利	7,771
利息收入	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
行政開支	(4,657)
其他經營開支	(285)
財務成本	<u>(1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57
所得稅開支	<u>(2,0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455</u>

(b) 出售附屬公司

(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
使用權資產	841
無形資產	153,854
遞延稅項資產	41,179
應收貿易賬項	5,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0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41,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1,416)
其他借款	(42,612)
租賃負債	(857)
應付稅項	(9,796)
遞延稅項負債	(38,403)
	<hr/>
	52,105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10,3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hr/> 11,041
代價總額	<hr/> <hr/> 52,81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r/> (27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hr/> <hr/> (270)

並無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收益相關稅項開支及抵免。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87)	19,8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496
	<u>(3,487)</u>	<u>31,31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5,629</u>	<u>7,205,629</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經慮及可換股債券強制換股因素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投資物業

本期間內，以成本計量之投資物業增加約22,27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保險經紀服務以及產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

(i)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5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130,0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港口及儲存設施之租金收入。

(ii)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約15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128,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能夠使本集團保持毛利狀況。

(iii)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47,000,000港元），有關溢利減少主要由於(1)本集團所持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1,000,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及(2)同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經常性溢利及出售產油分類之收益合共約11,000,000港元。另一方面，虧損部分被本期間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25,000,000港元所抵銷。由於上文所述及於視作出售本集團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部後的溢利分成比率下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的公佈所詳述），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已取得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51%股權。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約31.59公頃，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自二零一七年起，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港口及儲存設施，二零一八年五月已實現全面商業營運。於本期間產生約154,000,000港元租金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兩名獨立投資者（「投資方」）與順東港務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以無投票權、定息優先股的形式向順東港務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約429,000,000港元）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融資協議自投資方收取人民幣270,000,000元（約322,000,000港元），餘下金額協定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取。由於融資協議不涉及攤薄本集團的投票權，因此順東港務的利潤分攤及資本返還以及投資方提供的資金主要通過債務工具進行。順東港務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22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3,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76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7,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3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0,000,000港元。順東港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產生淨營運現金流入。此外，根據融資協議，人民幣90,000,000元（約107,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194,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0,000,000港元及15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449,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到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按年利率3%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255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債券隨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60,784,313股股份。於本期間內，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760,784,31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約1,5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2,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為降低匯率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未來規劃及展望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續建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定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化工船泊位。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完成建設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開始部分營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運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順東港務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原承租人**」)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根據租賃協議，原承租人須就港口及儲存設施向順東港務每年支付包括增值稅的租金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9,000,000港元)，有關租金須分十二期等額按月預付。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租賃協議被終止，據此，原承租人透過支付違約金解除其持續履行租賃協議的責任，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此而言，順東港務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新承租人**」)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繼續將港口及儲存設施租予新承租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於租賃期的餘下時間內生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止。年度租金總額(包括增值稅)由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9,0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67,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9,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效。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租賃協議及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以港口及儲存設施賺取穩定租金收入的機會，預期可加快本集團收回投資成本之速度，並讓本集團透過此項目實現合理資金回報。此外，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長遠可望改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並可於短期內進一步加強順東港務之集資能力。目前預期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所得任何現金租金收入將由順東港務用於償付債務、持續擴充及發展計劃。

保險經紀業務

於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實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詳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建立一個獨立業務分類。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將其業務拓展至該行業，並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準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該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目前空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期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先前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及王靖華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先前事務，董事會主席藍永強先生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唐慶斌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唐慶斌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峰先生(副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及雷良貞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